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中林	孙宝莉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传真	025-84679188	025-84679188
电话	025-84679116,025-84679126	025-84679116,025-84679126
电子信箱	info2@jsgxgf.com	info2@jsgx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公司能源板块抓住政策机会,陆续建设4个煤电项目。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加大绿色能源投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江苏新能的合作。随着新型电力技术的发展,公司探索研究电化学储能、氢能和抽水蓄能等新业态,建成以靖江熔融盐项目为代表的示范工程。公司金融板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顺应信托“三分类”监管导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双碳”目标、乡村振兴等战略任务进行前瞻性布局,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不断增强服务国计民生能力,新型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和服务信托业务发展迅猛,手续费和利润贡献占比逐步提高,积极推进业务创新转型与风险化解。

(1)能源板块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射阳港电厂#1机组投产,装机为100万千瓦;国信靖江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其中#3机组为控股机组,#4机组为参股机组;国信滨海港发电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国信沙洲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新能源方面,山西平鲁集中式光伏项目70MW和盱眙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中18.215MW全容量并网,国信扬电厂区光伏、云台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等一批项目正分批次有序建设。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全口径发电量706.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0%;公司平均上网电价473元/兆瓦时,同比上涨12元/兆瓦时。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36.93亿元,同比增长6.57%,实现利润总额8.51亿元,同比增长141.28%,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价格回落,煤电业务边际收益增长,同时能源板块严控成本费用,持续提质增效,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金融板块

2023年,江苏信托持续增强标准化净值化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遵循回归本源的监管导向要求,不断健全优化业务体系,标品投资、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业务得到迅速发展,TOF/POF及固定收益类业务扩量提质,深入推进业务创新转型。

本报告期内,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金融企业报表列报口径)30.04亿元,同比增长21.26%;利润总额27.11亿元,同比增长22.49%,主要原因是金融板块经营发展稳定,收益持续增长,利润贡献进一步提升。

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信托管理总资产规模为4,310.33亿元,其中:自营总资产为305.19亿元;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4,005.14亿元。

在行业专业研究机构发布的2022-2023年全国60家信托公司排名中,江苏信托抗风险能力位居行业第四,综合实力、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均位居行业第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万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8,872.35	82,834.61	83,290.16	6.70%	80,454.32	80,94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26.26	28,458.37	28,649.15	-0.08%	28,602.59	28,811.6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4,572.19	32,438.82	32,498.28	6.38%	28,879.26	29,10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37	68.17	60.05	3,014.44%	-342.81	-3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6.62	-88.91	-103.49	1,835.13%	-591.97	-59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02	4,717.32	4,666.79	-18.74%	-1,710.90	-1,68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2	0.02	2,400.00%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2	0.02	2,400.00%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0.24%	0.21%	6.43%	-1.18%	-1.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7,183.87	8,103.53	9,645.19	9,6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4	862.98	844.51	-9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13	747.51	869.83	-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7	660.90	876.11	1,78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82%	2,789,094,871	0	不适用	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6%	391,376,106	0	不适用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05,135,709	0	不适用	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9,659,993	0	不适用	0
华润元大基金-深圳华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养新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28,571,400	0	不适用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	0	不适用	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1,496,12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国有法人	0.37%	13,975,953	0	不适用	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2,923,35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11,444,17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923,359	0.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1,444,173	0.3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为建设“江苏国信靖江2×1000M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公司出资1.02亿设立控股公司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1%;投资0.68亿参股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

2. 射阳港电厂新建的一台1000MW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23年9月26日正式投产运行。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国信集团转拨的江苏省财政厅2021年度煤炭应急储备补贴资金共计9300万元。

公司重要事项具体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0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4,516,880.37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8,451,688.04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1,730,653.18元。

为切实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377,807,970.40元(含税),占母公司报表2023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57.97%。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0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根据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3,564.77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3.00万元。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公司三家控股发电企业的燃煤发电机组和燃气发电机组存在减值迹象。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台330MW机组为亚临界,一次中间再热机组,相较于目前的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技术较为落后,能耗水平相对较高。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役两台燃气机组,相较于主流燃机组,存在机组运行效率低、热电比低、发电气耗高的问题。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燃煤机组因设备老旧、运行效率低,目前已停止运行;公司的燃气机组受气源、供应方式等综合因素影响,出现减值迹象。

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实施,火电行业的碳排放配额将逐年缩减,十四五规划将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同时近年来因受天然气、煤炭等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影响,发电和供热成本激增,公司三家控股发电企业出现亏损。结合近几年的经营形势,以及与区域同类型机组对比,分析评估后判断公司三家控股发电企业的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按照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计量原则,进行减值测试。

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三家控股发电企业需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长期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848.94	109,160.00	39,688.94
2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305.89	49,870.00	9,435.89
3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8,353.81	58,590.00	9,763.81
合计		276,508.64	217,620.00	58,888.64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控股发电企业需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76,508.64万元,经评估后,可收回金额合计为217,620.00万元,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8,888.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8,742.42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3.62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2.6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2,626.41万元,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685.9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0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5)业务资质:苏亚金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苏亚金诚未加入任何国际会计网络。

(8)人员信息:苏亚金诚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从业人数共有832人。其中,合伙人49人,注册会计师3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有187人。

(9)业务信息:2023年度,苏亚金诚业务总收入43,648.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483.25万元。苏亚金诚共承担37家上市公司以及103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886.61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05.94万元。

苏亚金诚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苏亚金诚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苏亚金诚2023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2家。

苏亚金诚2023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数量: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15,000.00万元,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该起诉讼不会影响苏亚金诚的执业能力。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决定文件号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	2022年5月24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	2023年1月30日	否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戴庭忠,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2月开始在本所任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挂牌公司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200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挂牌公司0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24家,挂牌公司0家,IPO 2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戴庭忠、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和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29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续聘审计机构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名董事全部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八次会议纪要;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4年6月-2025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

2.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

(1)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

(2)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

(3)操作风险出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遭致证券被违规交易、资金被挪用等风险。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计划于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间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可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金融产品投资是江苏信托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之一,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拓展盈利渠道,不会影响其信托业务的发展。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江苏信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式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在资本市场开展股票、定向增发、新三板、新股申购、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等投资。

(三)投资额度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五)资金来源

江苏信托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4年6月-2025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证券比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和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信托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信托计划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信托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信托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适度地购买信托计划,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4年6月-2025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信托计划。

2.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20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和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信托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于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2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信托计划属于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是江苏信托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之一。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拓展盈利渠道,不会影响其信托业务的发展。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江苏信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江苏信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四)资金来源

江苏信托用于投资信托计划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4年6月-2025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证券比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和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信托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信托计划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信托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信托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适度地购买信托计划,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原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已不是公司股东,也不是公司关联方,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计对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已不再适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承诺内容

(一)公司首发上市前,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作为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保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二)公司首发上市前,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作为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现郑重声明并承诺,保证本公司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上市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以外,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上市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三)公司重组时,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如下: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